



98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簡章

明道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編印

教務處招生專線 04-8783145

<http://www.mdu.edu.tw/~oaa/adm/master/>

【經本校 98 年 3 月 3 日 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簡章取得方式

★網路免費下載：<http://www.mdu.edu.tw/~oaa/adm/master/> (不另發售紙本)

98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日程表

重 要 事 項		日 期
公告簡章、簡章網路免費下載		98.03.09 (一) ~ 98.04.03 (五)
考 試 入 學	上網輸入報名基本資料	98.03.23 (一) ~ 98.04.03 (五)
	通訊報名 (郵戳為憑)	98.03.30 (一) ~ 98.04.08 (三)
	資料審查	98.04.13 (一) ~ 98.04.15 (三)
	查詢准考證號碼、公告口試時間及地點 【依教務處及各招生院系所 (碩士班) 網頁為主】	98.04.23 (四)
	考試 (筆試、口試)	98.04.25 (六) 必要時得延長至 4 月 26 日完成
	公告錄取名單	98.05.06 (三) / 18:00 前
	寄發成績單	98.05.06 (三)
	成績複查申請截止 (郵戳為憑)	98.05.13 (三)
	正取生報到	98.05.27 (三) / 09:00-11:00
	備取生遞補	98.06.01 (一) ~

目 錄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名日期	1
肆、報名方式	2
伍、報名手續	2
陸、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5
柒、成績、錄取、放榜	6
捌、錄取報到及註冊入學	7
玖、各所・院系碩士班招生名額及考試項目相關規定	9
附件一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20
附件二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1
附件三 報名表（正表）	22
附件四 報名表（副表）	23
附件五 服務證明書	24
附件六 進修同意書	25
附件七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複表	26
附件八 外國學歷切結書	27
附件九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在職專班服務資積表	28
明道大學交通路線圖	29

壹、修業年限

- 一、各所·院系碩士班：一至四年。
- 二、在職專班：二至六年。
- 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不受此限。

貳、報考資格

一、一般生

凡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詳見附件二），並符合本校各所·院系碩士班訂定之報考條件者，均可報名參加考試。

二、在職生

報考在職生，需取得一般生資格，並符合各所·院系碩士班規定之工作年資，且現仍在職者。

三、在職專班

報考在職專班（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原教學藝術研究所) 在職專班、管理學院企業高階管理碩士班），請詳閱各所·院系碩士班之規定辦理。

- 四、現役軍人（義務役除外）、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警院校畢業生、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參、報名日期

上網輸入報名基本資料：98年3月23日(一)~98年4月3日(五)

通訊報名（郵戳為憑）：98年3月30日(一)~98年4月8日(三)

（須先上網輸入報名基本資料）

肆、報名方式

一律於網路填表後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原件亦不退還。

伍、報名手續

一、於報名網路系統開放時間（98年3月23日～98年4月3日），至網址

<http://exam.mdu.edu.tw> 輸入報名基本資料。

二、依系統說明輸入報名基本資料，若有任何問題，可於上班時間洽詢，

教務處招生專線電話：04-8783145

三、報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請用 A4 白紙列印「報名表」正表、副表、及「專用信封封面」。報名表經列印後，系統即不允許更改任何資料，請仔細確認各項報名基本資料後再行列印。

四、報名費用

1. 新台幣 1,500 元，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書寫「明道大學」。非郵政匯票之其它繳款方式概不受理。
2. 持有權責單位開具「低收入戶」證明之應考生，免收報名費。
（依教育部 92 年 10 月 20 日台高(一)字第 0920152036 號函辦理）
3. 報名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備齊報名資料（請依下列順序排列）

1. 報名表正表及副表：
 - 1) 分別黏貼同式一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各一張（背面須先書明姓名及報考院系所）
 - 2) 報名表正表「考生簽章」處親筆簽名
 - 3) 報名表副表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應屆畢業生另於副表黏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註冊章須清晰可辨。
2. 郵政匯票一張（抬頭書寫「明道大學」）。
3. 成績專用信封一個：請考生自備郵局規定之直式標準信封一個，貼足 32 元 限時掛號郵票，並填妥考生姓名及收件地址。
4. 學歷（力）證明文件（以下各項文件資料影本，請使用 A4 規格）：
 - 1) 畢業證書影本
 - 2) 外國學歷須另附中文譯本。
 -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下列證件影本之一：
 - ◎大學肄業生，請繳交「修業證明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 ◎專科畢業生，請繳交「專科畢業證書」、「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

「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副學士學位證書」其中一項之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相關類科及格者，請繳交「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應繳交畢業證書、在學歷年成績單影本，並填寫「外國學歷切結書（附件八）」，經錄取後另須繳交就學期間入出境證明（護照影本）及由原國外畢業學校密封並加蓋章戳或鋼印之成績單。

4) 報考在職生（含在職專班）應繳交服務機關同意報考之服務證明書一份（如附件五）。

5. 書面審查資料

1) 在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成績免附）

2) 讀書計畫

3) 自傳

4) 其他彰顯考生具備研讀該所・院系碩士班潛力之資料（如推薦函、作品、發表、得獎、社團證明、證照等）。

5) 各所・院系碩士班另有規定者，請詳見該所・院系碩士班之規定並依規定辦理。

6. 低收入戶考生，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7. 現仍服義務役（或替代役）者，須附軍方證明，證明可在 98 年 9 月 14 日前退伍。

8. 現役軍人（義務役除外）、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考生需繳交所屬管轄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文件。

※ 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以寄出的書面報名資料為主，考生不得異議。

六、寄送表件

1. 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黏貼於報名資料袋或紙箱上（請自備，資料袋以 A4 大小直式牛皮紙袋為原則）。

2. 裝入報名表件及相關備審資料。

3. 於通訊報名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寄至下列地址：

彰化縣埤頭鄉（52345）文化路 369 號「明道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七、報名注意事項

1. 考生應依報考之所・院系碩士班規定，繳交審查所需各項資料，如未依規定繳齊所需資料，將影響審查成績。

2. 網路輸入報名基本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之所別・院系碩士班別、選考科目等。

3. 報名時所繳各項表件及資料，應於規定之報名期間寄出（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報名資料寄出後，不接受補件或抽換。且不論郵件是否逾時寄出、資格是否符合、資料是否齊全、及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

4. 報名所繳資料如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拒絕受理報名，原件亦不退還。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除取消報名及考試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責任。報名審核通過之考生，如經複審作業或於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一律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5. 考生於報名網路系統所填列之收件地址、聯絡電話應清楚無誤，否則無法通知而致延誤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6. 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本項招生考試，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7. 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 98 年 8 月 31 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 98 年 8 月 31 日為止。
8. 身心障礙考生對試場安排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時另檢具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特殊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
9. 以同等學力考入各所·院系碩士班後，應補修其規定之基礎學科與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10. 一般生與在職生之上課時間相同，依各所·院系碩士班課程排定之日期為準。
11. 為避免網路傳輸可能之不穩定或擁塞，建議提早進行報名準備。
12. 經錄取之學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不符合報考資格等情事者，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出者，開除學籍、不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本校並追溯相關法律責任。
13.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陸、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一、碩士班考試入學：

招生院系所 (碩士班)		98年4月25日(六)					
		08:10-09:10	09:20~10:40	10:50~12:00	12:00-13:00	13:00~14:10	14:30~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原教學藝術研究所)		邏輯分析 測驗	口試		口試		
國學研究所			國文	書法概論	書法創作	口試	
中國文學學系 碩士班			國文	中國文學史	1.中國思想史 2.文字、聲韻、 訓詁學 (二科任選一科)	口試	
考試時間		08:10-09:10	09:20~10:20	10:40~12:00	12:00-13:00	13:00~14:10	14:30~
設計學院碩士班		邏輯分析 測驗	口試		口試		
產業創新與經營 學系碩士班 (原管理學院碩士班)			管理概論	口試	口試		
光電暨能源工程 學系碩士班 (原光電工程研究所)			普通物理	口試	口試		
資訊傳播學系碩士班 (原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計算機概論	口試	口試		
材料科學與工程 學系碩士班			材料科學與 工程導論	口試	口試		

二、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招生院所(在職專班)		98年4月25日(六)	
		08:10-09:10	09:30~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在職專班 (原教學藝術研究所) 在職專班		邏輯分析測驗	口試
管理學院企業高階管理碩士班 (EMBA)		企業經營與管理	口試

三、說明：

1. 如有異動，以本校網頁最新公告資料為準。
2. 各所·院系(碩士班·在職專班)之口試，必要時得延長至98年4月26日(日)完成。
3. 筆試請攜帶2B鉛筆(「邏輯分析測驗」使用)及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應考。

柒、成績、錄取、放榜

一、各所・院系碩士班成績單依本簡章規定日程寄出。成績單請自行妥善保管，遺失恕不補發。

二、成績計算依各所・院系碩士班規定之比率，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三、各所・院系碩士班錄取之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或備取生總分相同時，則依各所・院系碩士班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排名及錄取。

四、錄取：

1. 放榜前由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及備取名額後，各所・院系碩士班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餘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列為備取。
2. 考生成績若有一科零分或缺考者，總分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3. 各所・院系碩士班之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相互流用。

五、放榜：

1. 依日程表作業，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www.mdu.edu.tw/~oaa/adm/master/>（研究所招生考試資訊），並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公告。
2. 不受理電話查榜。

六、成績複查申請：

於放榜後一週內，採限時掛號通訊處理，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

七、成績複查手續說明：

1. 填寫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複表（附件七），並勾選複查項目，複查成績費用每項新台幣100元，以郵政匯票方式支付（匯票抬頭為「明道大學」），未繳費、費用不足或其它付款方式者，概不受理成績複查。
2. 將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複表，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郵政匯票、及一個回郵信封（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註明「申請成績複查」，並貼足掛號郵資，以限時掛號寄至彰化縣埤頭鄉（52345）文化路369號「明道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3. 成績複查之申請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重新評閱、調閱、影印試卷及成績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捌、錄取報到及註冊入學

- 一、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由考生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並自行負責。
- 二、在職生（含在職專班）報到時，需繳交服務單位之「進修同意書」，請使用附件六之表格，未能提出者將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三、正取生應依日程表之時間辦理報到手續，未按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以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四、考試入學之備取生遞補，視正取生報到狀況，於 98 年 6 月 1 日（一）上午起以電話個別通知依序遞補之，遞補者須於次日 17 時以前完成報到手續，未按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例如：6 月 1 日上午接獲遞補通知者，應於 6 月 2 日 17 時以前完成報到；餘類推；星期例假日亦同。）
- 五、報到：
 1. 已畢業者：應繳交畢業證書正本。
 2. 應屆畢業者：應繳驗學生證正本，並於報到時，填具入學切結書，於規定期限繳交畢業證書正本，逾期視同放棄入學。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交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4. 持國外學歷考生，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並繳檢：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或法院公證之國外學歷中譯本一份
 - 3)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 六、錄取之新生應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如錄取後不能於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入學者，除因重病或服役外，取消其入學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學籍。
- 七、如有下列情事者，取消入學資格：
 1. 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及驗（繳）證者。
 2. 考生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未能於當學年度取得學位者。
 3. 條件不足填具切結書，而未於切結期限內補繳。
 4. 其他不合入學規定者。
- 八、報到通知以考生網路輸入報名基本資料之通訊住址掛號寄發，如有住址錯誤、無人收件等情況，致未能如期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 九、委託他人辦理報到者，須繳交考生本人親自書寫之委託書，否則視為逾期不到，取消錄取資格。
- 十、在職生入學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身分為一般生，一般生入學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身分為在職生。
- 十一、新生入學須參加新生體檢，凡患有開放性結核病、精神病或法定傳染病者不准入學。

- 十二、本校學生宿舍床位有限，學生住宿須依本校「學生申請住校宿舍分配作業規定」辦理。
- 十三、本校車位有限，學生均須遵守本校停車規定。
- 十四、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考試放榜後一週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 十五、有關本校學生各類獎助學金、就學貸款、工讀及租賃等資料，請逕洽本校各所・院系碩士班和學務處辦理。

玖、各所・院系碩士班招生名額及考試項目相關規定

明道大學 98 學年度研究所・學院(系)碩士班招生名額

研究所・院系碩士班名稱	核定招生名額	甄試入學	考試入學		
		一般生	一般生	在職生	在職專班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原教學藝術研究所)	28	9	3	8	8
國學研究所	10		10		
中國文學學系碩士班	7		7		
設計學院碩士班	15	5	10		
產業創新與經營學系碩士班 (原管理學院碩士班)	20	6	14		
管理學院企業高階管理碩士班 (EMBA)	10				10
光電暨能源工程學系碩士班 (原光電工程研究所)	10	4	6		
資訊傳播學系碩士班 (原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10	5	5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25	9	16		
合計	135	38	71	8	18

備註：碩士班甄試報到後所遺缺額得併入本次招生考試招生名額。

【人文學院】

招生系所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原教學藝術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在職生 8 名		
考試項目	考試項目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一、資料審查 1. 在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成績免附) 2. 讀書計畫 3. 自傳 4. 其他彰顯考生具備研讀本所潛力之資料(如推薦函、作品、發表、得獎、社團證明、證照等)	40%	2
	二、筆試：邏輯分析測驗	20%	3
	三、口試： 教學演示、教育(課程、教學與評量)基本概念及未來研究構想	40%	1
備註	<p>一、筆試之「邏輯分析測驗」為共同科目，測驗題目以「中文」命題，請攜帶 2B 鉛筆作答，考試時間 60 分鐘。</p> <p>二、一般生：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詳見附件二)。全職研究生應協助教師進行研究及相關所務等。</p> <p>三、在職生：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詳見附件二)，另須具備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工作經驗年資計算：自取得一般生資格後起算至 98 年 8 月 31 日。</p> <p>四、入學後得依教學方向分組上課。</p> <p>五、考生常見問題說明：http://www.mdu.edu.tw/~ita/07dl/file/oral.htm</p> <p>六、凡符合本所報考資格者，不限科系，皆可報考。</p> <p>七、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相互流用。</p>		
洽詢電話	04-8876660 轉 7351 吳小姐		
系所網址	http://www.mdu.edu.tw/~ita/		

【人文學院】

招生系所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原教學藝術研究所) 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8 名		
考試項目	考試項目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一、資料審查 1. 學校行政或文教工作服務資積表 (40%)。 (見附件十)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30%) 3. 在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20%) 4. 其他彰顯考生具備研讀本所潛力之資料 (10%) (如: 著作發表、執行各政府機構委辦研究計畫……等)	30%	2
	二、筆試: 邏輯分析測驗	30%	3
	三、口試: 學校行政或文教行政基礎概念及未來研究構想	40%	1
備註	<p>一、筆試之「邏輯分析測驗」為共同科目, 測驗題目以「中文」命題, 請攜帶 2B 鉛筆作答, 考試時間 60 分鐘。</p> <p>二、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詳見附件二), 不限科系, 皆可報考。此外, 另須具備學校行政或文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 (含) 以上, 且現仍在職者。工作經驗年資計算: 自取得「在職服務證明」, 計算至 98 年 8 月 31 日。</p> <p>三、考生常見問題說明: http://www.mdu.edu.tw/~ita/07dl/file/oral.htm</p> <p>四、本班之授課時間以安排在週一至週五晚間上課為原則 (特殊情況經所務會議通過, 始同意於週末上課)。</p>		
洽詢電話	04-8876660 轉 7351 吳小姐		
系所網址	http://www.mdu.edu.tw/~ita/		

【人文學院】

招生系所	國學研究所		
招生名額	10 名（一般生）		
考試項目	考試項目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一、資料審查 1. 在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成績免附） 2. 讀書計畫 3. 自傳 4. 其他彰顯考生具備研讀本所潛力之資料（如推薦函、作品、發表、得獎、社團證明、證照等）	10%	-
	二、筆試：		
	1. 邏輯分析測驗	10%	-
	2. 國文（含語文能力、國學常識、作文）	20%	3
	3. 書法概論（含書史、書論、書法常識）	20%	1
	4. 書法創作	20%	2
	三、口試：相關研究構想及基礎常識	20%	4
備註	<p>一、筆試之「邏輯分析測驗」為共同科目，測驗題目以「中文」命題，請攜帶 2B 鉛筆作答，考試時間 60 分鐘。</p> <p>二、國文，考試時間 80 分鐘。</p> <p>三、書法概論、書法創作，考試時間各為 70 分鐘。</p>		
洽詢電話	04-8876660 轉 7001 謝小姐		
系所網址	http://www.mdu.edu.tw/~ics/		

【人文學院】

招生系所	中國文學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7名(一般生)		
考試項目	考試項目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一、資料審查 1. 在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成績免附) 2. 讀書計畫 3. 自傳 4. 其他彰顯考生具備研讀本系碩士班潛力之資料(如推薦函、作品、發表、得獎、社團證明、證照等)	10%	-
	二、筆試：		
	1. 邏輯分析測驗	10%	-
	2. 國文(含語文能力、國學常識、作文)	20%	3
	3. 中國文學史	20%	1
	4. 中國思想史 文字、聲韻、訓詁學 } 兩科任選一科	20%	2
三、口試：相關研究構想及基礎常識	20%	4	
備註	一、筆試之「邏輯分析測驗」為共同科目，測驗題目以「中文」命題，請攜帶2B鉛筆作答，考試時間60分鐘。 二、國文，考試時間80分鐘，其餘各專業科目考試時間各為70分鐘。		
洽詢電話	04-8876660 轉 7011 余小姐		
系所網址	http://www.mdu.edu.tw/~dcl/		

【設計學院】

招生系所	設計學院碩士班		
招生名額	10 名（一般生）		
考試項目	考試項目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一、資料審查 1. 在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成績免附） 2. 讀書計畫 3. 自傳 4. 個人作品集 5. 其他彰顯考生具備研讀本院碩士班潛力之資料（如推薦函、作品、發表、得獎、社團證明、證照等）	30%	3
	二、筆試：邏輯分析測驗	10%	2
	三、口試：研究方向、目標及未來人生規劃、規劃設計相關知識	60%	1
備註	一、筆試之「邏輯分析測驗」為共同科目，測驗題目以「中文」命題，請攜帶 2B 鉛筆作答，考試時間 60 分鐘。 二、入學後得依教學方向分組上課。 三、原為「環境規劃暨設計研究所」，自 98 學年度起調整為「設計學院碩士班」招生。		
洽詢電話	04-8876660 轉 8601 吳小姐		
系所網址	http://www.mdu.edu.tw/~cd/		

【管理學院】

招生系所	產業創新與經營學系碩士班(原管理學院碩士班)		
招生名額	14 名 (一般生)		
考試項目	考試項目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一、資料審查 1. 在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成績免附) 2. 讀書計畫 3. 自傳 4. 其他彰顯考生具備研讀本系碩士班潛力之資料 (如推薦函、作品、發表、得獎、社團證明、證照等)	30%	2
	二、筆試：		
	1. 邏輯分析測驗	10%	4
	2. 管理概論	20%	3
	三、口試：研究方向及管理等基本知識	40%	1
備註	一、筆試之「邏輯分析測驗」為共同科目，測驗題目以「中文」命題，請攜帶 2B 鉛筆作答，考試時間 60 分鐘。 二、「管理概論」考試時間 60 分鐘，以管理專業知識與文獻為題，含與管理概論有關之中翻英、英翻中摘要文章。 三、原為「管理學院碩士班」，自 98 學年度起調整為「產業創新與經營學系碩士班」招生。		
洽詢電話	04-8876660 轉 7511 陳小姐		
系所網址	http://www.mdu.edu.tw/~iba/		

【管理學院】

招生系所	管理學院企業高階管理碩士班 (EMBA)		
招生名額	10 名		
考試項目	考試項目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一、資料審查 1. 在職證明書正本。 2. 歷年服務證明書影本或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在職證明年資已符合報考工作年資可免附)。 3. 退伍令 (工作年資含服役年資者)。 4. 學歷 (力) 證件影印本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詳見附件二)。 5. 考生研習計畫書。 6. 工作經歷表。 7. 其他足以彰顯學習潛能之資料 (如自傳、個人著作、研究報告、各種榮譽證明、專業成就文件, 證照... 等)。	30%	3
	二、筆試：企業經營與管理	40%	1
	二、口試：經營管理實務	30%	2
備註	一、具下列任一資格之在職生始得報考 (不限商管科系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校院畢業獲學士學位，有 3 年工作年資者。 2. 大學校院畢業獲碩士學位，有 1 年工作年資者。 3. 大學校院畢業獲博士學位，有工作經驗年資者。 4. 大學肄業符合同等學力，有 3 年工作年資者。 5. 三專畢業離校 2 年以上，有 5 年工作年資者。 6. 二專或五專畢業離校 3 年以上，有 6 年工作年資者。 7.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有 3 年工作年資。 8. 具甲級技術士證照後工作年數滿 3 年，並累計有 6 年工作年資。 以上所指之大學校院，係指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及符合教育部認定合於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均含服役年資。 二、工作年資計算應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工作年資計至 98 年 8 月 31 日止。 三、筆試：企業經營與管理，考試時間為 60 分鐘。 三、第一階段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錄取最高複試倍率 (四倍) 名額，通知前來參加筆試及口試。		
洽詢電話	04-8876660 轉 7551 邱小姐		
系所網址	http://www.mdu.edu.tw/~emba/		

【應用科學院】

招生系所	光電暨能源工程學系碩士班(原光電工程研究所)		
招生名額	6名(一般生)		
考試項目	考試項目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一、資料審查 1. 在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成績免附) 2. 讀書計畫 3. 自傳 4. 其他彰顯考生具備研讀本系碩士班潛力之資料(如推薦函、作品、發表、得獎、社團證明、證照等)	30%	3
	二、筆試：		
	1. 邏輯分析測驗	10%	4
	2. 普通物理(波動、電磁學及光學)	10%	2
三、口試：			
	1. 光電及能源相關基本知識 2. 研究構想	50%	1
備註	<p>一、筆試之「邏輯分析測驗」為共同科目，測驗題目以「中文」命題，請攜帶2B鉛筆作答，考試時間60分鐘。</p> <p>二、「普通物理」筆試時間60分鐘。</p> <p>三、原為「光電工程研究所」，自98學年度起更名為光電暨能源工程學系碩士班。</p>		
洽詢電話	04-8876660 轉 8512 洪小姐		
系所網址	http://www.mdu.edu.tw/~ioe/		

【應用科學院】

招生系所	資訊傳播學系碩士班(原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5 名 (一般生)		
考試項目	考試項目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一、資料審查 1. 在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成績免附) 2. 讀書計畫 3. 自傳 4. 其他彰顯考生具備研讀本系碩士班潛力之資料 (如推薦函、作品、發表、得獎、社團證明、證照等)	30%	3
	二、筆試：		
	1. 邏輯分析測驗	10%	4
	2. 計算機概論	20%	2
	三、口試：研究方向及資訊傳播相關知識	40%	1
備註	一、筆試之「邏輯分析測驗」為共同科目，測驗題目以「中文」命題，請攜帶 2B 鉛筆作答，考試時間 60 分鐘。 二、「計算機概論」筆試時間 60 分鐘。		
洽詢電話	04-8876660 轉 8111 莊小姐		
系所網址	http://www.mdu.edu.tw/~dim/		

【應用科學院】

招生系所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6 名（一般生）		
考試項目	考試項目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一、資料審查 1. 在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成績免附） 2. 讀書計畫 3. 自傳 4. 其他彰顯考生具備研讀本系碩士班潛力之資料（如推薦函、作品、發表、得獎、社團證明、證照等）	30%	3
	二、筆試：		
	1. 邏輯分析測驗	10%	4
	2. 材料科學與工程導論	30%	2
	三、口試： 相關研究構想及材料基礎科學知識	30%	1
備註	一、筆試之「邏輯分析測驗」為共同科目，測驗題目以「中文」命題，請攜帶 2B 鉛筆作答，考試時間 60 分鐘。 二、「材料科學與工程導論」筆試時間 60 分鐘。		
洽詢電話	04-8876660 轉 8011 賴小姐		
系所網址	http://www.mdu.edu.tw/~mse/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應攜帶附相片之身分證件按時入場應考。未到入場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 20 分鐘，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40 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生應按照座號入座，將身分證或相關證件放在考桌上以便查驗，且檢視答案卡(卷)、考桌、與准考證號三者之座位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一經發現，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情節重大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若未帶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件，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並通知試務中心拍照存證。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身分證或相關證件仍未送達者，扣減各該科成績 3 分，至零分為限。
- 四、違反下列三點者，該科不予計分：
 1. 計算器之使用，僅限不具方程式及多重記憶性之簡易型計算機。各院系所碩士班若有特別規定，依簡章內容規定辦理。
 2. 各科答案卷，限黑色或藍色筆書寫，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各院系所碩士班若有特別規定，依簡章內容規定辦理。
 3. 不得隨身攜帶書籍、紙張及妨害考試公平之物品，如 PDA、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及附計算器或電子呼叫顯示之手錶等入場。
- 五、考試題目除印刷不清得於發題後 40 分鐘內舉手發問外，不得要求解釋題意。若答案卡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六、答案均須劃寫在答案卡或書寫在答案卷上，且不得書寫姓名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符號或文字，亦不得擅自拆閱或污損彌封；邊角之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八、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交換、頂替、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其他舞弊情事。情節重大者函請原肄業學校或服務機關予以處分。
- 九、考生須按時繳卷，遲延者不論遲延時間多少，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至零分為止。離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試題必須隨答案卡(卷)繳回，答案卡(卷)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一、考生應遵守所有相關之試場規定，試場一律不准吸菸，經勸告不理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二、考生隨身所帶之物品可攜入試場內，置放於指定位置。
- 十三、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附件二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十日教育部 (84) 台參字第 04276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九日教育部 (86) 台參字第 8601741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教育部 (86) 台參字第 860532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教育部 (88) 台參字第 8802330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並刪除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教育部 (89) 台參字第 8903714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教育部 (89) 台參字第 8914825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57919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條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符合教育部所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博士班，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博士班，均以報考與所習學科相關者為原則，其相關學科範圍由各校自訂；第三條、第四條所定須經有關專業訓練或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七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道大學 98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報名表 (正表)

報考院系所 及身分別	研究所 學(院)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請貼報考人 最近三個月內 半身脫帽相片 (一吋)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身分證 號碼					E-mail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特殊項目	中國文學學系碩士班 選考科目： <input type="radio"/> 中國思想史 <input type="radio"/> 文字、聲韻、訓詁學(任選一科)						
報考學歷	年 月 大學(學院) <input type="radio"/> 應屆 <input type="radio"/> 已畢業						
(限 選 填 一 欄)	同 等 學 力	年 月		大學(學院)		系肄業	
		年 月		專科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五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		科畢業	
		年 月		考試		類	科級格
		年 月		職類甲級技術士合格			
家長或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地址				聯絡電話		
服役情形 (女生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畢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現在營服役，將於民國 98 年 9 月 14 日前退伍 (須附軍方證明)							
本表所填資料均由本人親筆書寫，報名所附審查資料亦確為本人所有，若有不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遵守明道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處置。							
考生簽章：_____							

明道大學 98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報名表 (副表)

請沿線撕下使用

報考院系所 及身分別	研究所 學(院)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請貼報考人 最近三個月內 半身脫帽相片 (一吋)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身分證 號 碼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 訊 處	□□□□□□						
特殊項目	中國文學學系碩士班 選考科目：○中國思想史 ○文字、聲韻、訓詁學(任選一科)						
家長或 緊急連絡人	姓名				關係		
	地址					聯絡電話	
						手 機	
本欄請黏貼報考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影本務必清晰，否則不予受理)				本欄請黏貼報考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影本務必清晰，否則不予受理)			
應屆畢業考生請黏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註冊章須清晰可辨，否則不予受理)				應屆畢業考生請黏貼學生證反面影本 (註冊章須清晰可辨，否則不予受理)			

服 務 證 明 書

附件五

【報考在職生（含碩士在職專班）必繳】

姓 名		報考院系所 及身分別	研究所(學(院)系碩士班)											
身分證字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r> <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 </tr> </table>											性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 稱											
任職起迄日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共服務	年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主要工作簡述														

●服務機關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但應包括本表全部內容。

●須用多張服務證明書者，請自行影印。

本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並依明道大學相關規定處理，並取消錄取資格，概無異議。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或負責人印信處）

證 明 機 構（全銜）：

負 責 人：

機 構 地 址：

電 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考在職生（含碩士在職專班）必繳】

在職人員薦送明道大學研究所碩士班進修同意書

(證明機構全銜)

姓 名		報考院系所	研究所 學(院)系碩士班	在職生										
身分證字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r> <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 </tr> </table>											性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 稱											
到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到職，至今共服務 年 月													
主要工作簡述														

- 一、本機構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 二、本機構同意上列人員於明道大學研究所進修。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或負責人印信處)

推 薦 機 構 全 銜：

負 責 人：

機 構 地 址：

電 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明道大學 98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複表

附件七

第一聯：存查聯

姓 名		複查編號	(考生免填)
報考院系所		准考證號碼	
項 目	筆 試		資料審查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複查項目 (考生填寫)			
複查結果			
		考生簽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聯：回覆聯

姓 名		複查編號	(考生免填)
報考院系所		准考證號碼	
項 目	筆 試		資料審查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複查項目 (考生填寫)			
複查結果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事項】

- 一、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各項成績，須於簡章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複查成績每勾選一項費用新台幣 100 元，以郵政匯票方式支付，匯票抬頭請填寫「明道大學」字樣，未繳費者一概不受理複查成績。
- 三、附掛號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郵資，郵資不足者以普通信函回覆。
- 四、填妥「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複表」，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郵政匯票、掛號回郵信封一個，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明道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並於信封上註明「研究所招生考試成績複查」。

外國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原校密封之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時間證明，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明道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考生）簽名：

報考院系所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公／宅）：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明道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在職專班服務資積表

考生姓名：

(I) 職級	配分	僅勾選一項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中職、國中小校長 ● 教育行政機關局長(含)以上職位 	15		1.職級僅能列記最高配分之一項。 2.職級計分上限為 15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中職、國中小主任 ● 幼托機構園所長 ● 政府立案補習班主任 ● 教育行政機關課(科)長 	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中職、國中小組長 ● 幼托機構組長 ● 教育行政機關股長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級任導師 ● 午餐秘書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行政兼職 	2		
(I) 職級小計 請檢附服務證明			

(II) 年資	配分	選擇一項計分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化教育相關服務年資 	每年 1 分		1.不滿一年以一年計。 2.年資計分上限為 25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校策略聯盟學校及專業發展合作學校 	每年 1.5 分		
(II) 年資小計 請檢附服務證明			分

本表合計 (I + II)			分
----------------------	--	--	---

※ 上述證明文件請向服務機構申請「正本」繳交。

明道大學交通路線圖

